

UDC (633.1+633.85).001.4  
X 1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495—85

---

## 粮食、油料检验 稻谷出糙率检验法

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  
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unpolished rice yield of paddy

1985-11-02 发布

1986-07-01 实施

国家 标 准 局 批 准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(633.1 + 633.85)  
.001.4

## 粮食、油料检验 稻谷出糙率检验法

GB 5495—85

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

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unpolished rice yield of paddy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稻谷出糙率的检验。

### 1 仪器和用具

- 1.1 实验室用电动砻谷机或手摇砻谷机；
- 1.2 天平：感量 0.01g；
- 1.3 分析盘、镊子等。

### 2 操作方法

从平均样品中，称取净稻谷（除去谷外糙米）试样 20g( $W$ )，先拣出生芽粒和生霉粒，单独剥壳，称重 ( $W_1$ )。然后将剩余试样用砻谷机脱壳，除去糠杂，糙米称重( $W_2$ )，再拣出不完善粒，称重( $W_3$ )。糙米重量和不完善粒重量分别加上生芽粒、生霉粒重量即为糙米总重量和不完善粒总重量。

### 3 结果计算

稻谷出糙率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出糙率} (\%) = \frac{(W_1 + W_2) - (W_1 + W_3) \div 2}{W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 $W_1$ ——生芽、生霉粒剥壳后糙米重量，g；

$W_2$ ——糙米重量，g；

$W_3$ ——糙米中不完善粒重量，g；

$W$ ——试样重量，g。

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0.5%，求其平均数，即为检验结果。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第一位。

#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商业部粮食储运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修吾、杨浩然、吴艳霞、吕桂芬。